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落實、生效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即進行網上直播)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委任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fpy.com.hk)下載。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

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